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 卢小雁 潘增祥

2022年1月14日